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情况：

2017年7月7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钻采设备。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公司近日与陕西海东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ZJ70D钻机的交易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陕西海东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舒永平
-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 4、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火车站银星大酒店6028室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研发、推广、检测服务；石油设备租赁、维修及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防腐技术服务；对外贸易经营。
- 6、陕西海东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ZJ70DZ钻机及附属设施1套。

共计人民币含税金额：55,107,000元，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购 ZJ70DZ 钻机一台, 设备主要配置为 ZJ70DZ 钻机, 含井架底座绞车、标准动力系统、循环固控系统、井控系统、顶驱系统、井场工作用房、钻具井口工具及打捞工具、生活营房等。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主要以贝肯能源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 根据同等配置的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购买意向价格后双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有利于促进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开拓。

五、备查文件

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